

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麒盛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唐国海董事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麒盛科技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麒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1日